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公布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契約，據此，貸款人同意借出且借款人同意借入本金額4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厘之為期一年貸款。本貸款以擔保契約為擔保。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提供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依據貸款契約及擔保契約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契約，據此，貸款人同意借出且借款人同意借入本金額4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厘之為期一年貸款。本貸款以擔保契約為擔保。

## 貸款契約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貸款人:	G-Prop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金額:	四千萬港元 (40,000,000 港元)
提款有效期限:	自所有先決條件完成或獲豁免日起一年內
償還日期:	自提取日起滿一年當日或貸款人及借款人雙方書面同意之提前還款日
利息:	年利率 5%
貸款抵押:	無
貸款擔保:	擔保人根據擔保契約進行擔保

## 擔保契約

本貸款由貸款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簽訂之擔保契約擔保。根據擔保契約，擔保人承諾擔保借款人欠貸款人之債務包括所有貸款及貸款之應計利息，以及借款人根據或就該等貸款契約而不時應付之費用及所有其他金額。

貸款契約及擔保契約之條款乃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放款服務、投資及融資業務。提供貸款乃貸款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借款人從貸款人提取貸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收到借款人下列文件之核正副本：

- (1)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 (2) 成立證明書及更改名稱證書（如有）；
- (3) 最新之商業登記證；
- (4) 董事及股東名冊；
- (5) 通過貸款契約及相關文件之董事會書面決議，同時須附上獲授權人員之簽名樣本；
- (6) 相關股東會議決議；及
- (7) 最新審定財務報表（如有）

#### B. 其他

- (1) 簽署貸款契約及擔保契約；
- (2) 擔保契約獲得中國外匯管理局及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及登記之證明；
- (3) 確認有關登記擔保契約合乎中國法律法規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4) 貸款人認為須予提交之其他文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則貸款契約將不再有效。

#### **有關本公司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融資和物業投資業務。

貸款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為一家符合香港法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款服務，及投資和融資業務。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資料**

借款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主要從事服裝、五金及電子產品等海外市場貿易業務。

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同時借款人是其直接全資附屬公

司。擔保人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貿易，及紡織品、五金和電子產品等產品之出口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授予24,000,000股購股權之本公司其中一位顧問（詳情請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告）是擔保人之唯一董事，且持有其60%已發行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上述借款人、擔保人及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並無關連。

### 貸款之理由

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提供貸款乃貸款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款人帶來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收入。

董事認為，貸款契約及擔保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契約及擔保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將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 上市規章涵義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提供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依據貸款契約及擔保契約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契約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契約」	指	貸款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就提供貸款擔保訂立之擔保契約

「擔保人」	指	借款人之母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G-Prop Service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契約之條款向借款人借出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為期一年貸款
「貸款契約」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就提供貸款訂立之貸款契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光蔚先生及林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組成。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g-prop.com.hk>

\* 僅供識別